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1. 審核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成立。

目標

2.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法定人數須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
4.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舉行會議次數

5.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會議通告

6.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召開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7. 除另有協定外，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三個工作天向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及任何須出席會議的其他人士發出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與待討論事項議程的每次會議通告。

出席會議

8. 一般情況下，首席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9.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倘公司秘書亦為執行董事，則其代名人須出席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的會議。

職權

10.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要求其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應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與其合作。
1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及／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認為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職責

12.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考慮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的所有貸款（不論金額多少）；
 - (b)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 (c)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其辭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
 - (d)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於審核程序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當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參與審核時確保互相協調；
 - (f) 發展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行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獲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將會合理地作出結論為屬於該核數師行在全國或全球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g) 向董事會匯報，識別任何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h)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主要申報判斷，尤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判斷的主要範圍；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約束條件；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i) 有關上述(h)項：—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兩次；
 - (ii) 考慮在報告及賬目內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 (iii) 對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給予充分考慮；
- (j) 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
- (k)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l)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置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此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 (m) 考慮由董事會授權或本身主動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反應；
- (n)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反應；

- (p)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函件內提出的問題；
- (q)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 C3.3 條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r) 於董事會簽署前審閱將載入年報的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陳述；
- (s)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效力；
- (t) 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 (u) 檢討僱員可藉此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以機密方式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公平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v)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及
- (w)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或指示的議題。

匯報程序

13.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交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終稿須分別傳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